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漕溪北路331号中金国际广场A楼8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胡明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晓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戴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戴丽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刘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周钧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吴家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2026年10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5	新华传媒	2026/10/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可选择现场登记、传真或信件登记。

1、现场登记:请于2026年10月26日上午9点至下午3点半到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传真或信件登记:请将相关资料于2026年10月27日前以传真或信件方式送达本公司(信件送达时间以邮戳为准),同时请注明详细地址和联系电话,以便本公司及时回复。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漕溪北路331号中金国际广场A楼8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传真):021-60376284

2、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胡明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晓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戴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戴丽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刘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周钧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2	选举吴家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3	选举陈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0月12日累计10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短期内上涨159.51%,其中公司股价于2026年10月8日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披露了《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提示如公司股价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2026年10月9日和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继续以涨停价收盘,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825	新华传媒	A股 停牌	2026/1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6 年10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目前的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综合考虑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资产规模、未来盈利能力及评估作价等多方面因素,目前股价上涨幅度亦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股价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披露交易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5日、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1日、2026年10月9日和2026年10月10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复牌后,累计涨幅已达159.51%,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0月9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R86 新闻和出版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81,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06.79,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0月12日连续10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159.51%,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9.75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4.76%,同比减少0.74个百分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21日至10月12日,累计10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短期内上涨159.51%,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停牌核查。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5日、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1日、2026年10月9日和2026年10月10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复牌后,累计涨幅已达159.51%,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0月9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R86 新闻和出版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81,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06.79,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综合考虑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资产规模、未来盈利能力及评估作价等多方面因素,目前股价上涨幅度亦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股价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披露交易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0月12日连续10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159.51%,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9.75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4.76%,同比减少0.74个百分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披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七、停复牌安排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上述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胡明华先生、李翔先生、王晓东先生、戴寅女士、戴丽女士和刘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一);同意提名周钧明先生、吴家寅先生和陈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二)。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将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九名当选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提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标准为:

1、公司董事分为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非执行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取得报酬;执行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根据其所兼任的高管职务确定,年度绩效薪酬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考核确定,此外不再以董事职务取得报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2、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董事的报酬包括个人所得税,应缴纳的税款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一项议案和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第一项议案须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9)。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一: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明华,男,1972年12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海市农委办公室调研员,浦东新区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宣传部事业管理处处长、文化改革发展办公室(市文化事业管理处)主任(处长),崇明区副区长,闵行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等职。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胡明华先生与公司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和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翔,男,1971年7月生,大学,文学学士,主任记者,中共党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文汇报经济部记者、副主任,专刊部主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经济管理部副主任、主任,上海报业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阅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夏城视网络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闻晚报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李翔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晓东,男,1977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加入绿地集团至今,先后担任绿地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等职务。现任绿地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

王晓东先生与公司股东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戴寅,女,1974年11月出生,研究生,法学硕士,记者,中共党员,2000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海星期三》社记者、新闻中心副主任、执行总监、主编助理、副主编,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集团经济管理部副主任,上海报业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资产运营部常务副主任、主任、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副总经理、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戴寅女士与公司股东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戴丽,女,1973年8月出生,研究生,法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南阳理工学院实习助教,河南南阳海关科员,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集团党政办公室法务主管、经济管理部投资运营主管、宣传员(副处级),上海报业集团资产运营部副主任、主任,现任上海报业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

戴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航,男,1969年12月出生,澳大利亚南十字星大学MBA,中共党员,199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上海浦东美术广告公司广告部经理兼媒介部经理,上海新大陆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户外总监,上海东外滩逸飞文化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陆家嘴装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陆家嘴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陆家嘴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总监,上海陆家嘴东外滩花园经营中心副总经理,上海白玉兰婚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东海文化影视娱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杨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总裁。

刘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持有本公司93,360股股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钧明,男,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3年8月参加工作,1993年加入民主建国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3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务处副处长;1997年12月至2010年3 月在百联集团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10 年3月至2023年3月任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职,现已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瀚博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钧明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家寅,男,1986年出生,民族汉,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0年参加工作。2010年至今任职于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现任该律所合伙人。2020年 2022年期间,挂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吴家寅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雷,男,1973年出生,民族汉,研究生学历,群众,1999年参加工作。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在德勤任职高级咨询顾问;2004年9月至2005年5月在汇丰银行任职投资银行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在美林亚太任职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在摩根士丹利亚洲任职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0年8月至2014年7月在博华资本任职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在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 2024年9月先后在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投资总监、执行副总裁兼联银创投董事长。

陈雷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3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华工科技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国投集团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39,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8%,增持金额人民币19,995,5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权益变动后,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恒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集团合计持有华工科技股份数由191,045,514股增加至191,284,714股,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比例由19%增加至19.0238%,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国投集团计划自2026年10月13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B座5-9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国投集团基于对华工科技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39,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8%,增持金额人民币19,995,5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恒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集团合计持有华工科技股份数由191,045,514股增加至191,284,714股,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比例由19%增加至19.0238%,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华工科技		股票代码	00098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239,200			0.0238%	
合 计	239,200			0.02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国恒基金	191,045,514	19%	191,045,514	19%
	国投集团	0	0	239,200	0.0238%
	合 计	191,045,514	19%	191,284,714	19.02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 计		191,045,514	19%	191,284,714	19.023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国投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国恒基金为华工科技的控股股东,国投集团间接控制国恒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集团及国恒基金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恒基金	191,045,514	19%
国投集团	239,200	0.0238%
合 计	191,284,714	19.0238%

3、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上述权益变动增持金额)。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国投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拟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9、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国投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2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庞科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庞科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8,9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

一、本次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严庞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515,600	0.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628,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

若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减持主体承诺情况

本次拟减持主体严庞科先生为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严庞科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监督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备查文件

严庞科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93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18日,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6)粤03执736号《通知书》,法院拟依法强制变现其所持公司285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

2026年8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上海领亿所持公司股份285万股于2026年8月19日挂拍至京东拍卖平台,将于2026年9月21日10时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拍卖平台挂网进行公开拍卖。

2026年9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上海领亿所持公司股份285万股已被撤回并重新挂拍,将于2026年10月9日上午10时至2026年10月10日上午10时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拍卖平台挂网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分别通过竞买号 236826020、236825988、236826029 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在京东网开展的"序号1:被执行人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威领股份(证券代码:002667,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950,000 股股票"、"序号2:被执行人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威领股份(证券代码:002667,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950,000 股股票"、"序号3:被执行人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威领股份(证券代码:002667,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950,000 股股票"司法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分别为 24,225,600元、24,669,600元、24,595,600元。山南锑金本次拍卖共竞得285万股,总计成交金额73,490,800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领亿	31,521,281	12.10%	12,850,000	40.77%	4.93%

注:上海领亿持股数量含本次已被拍卖但尚未过户的2,850,000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领亿持有公司股份为31,521,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0% 。若本次拍卖成交的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及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6日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上海领亿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 31,521,281股下降至18,671,281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 12.10%下降至7.16% 。

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9日,山南锑金以谋求控制权为目的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起的要约收购,山南锑金已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收购全部有效预受要约股份,最终收购股份数量为15,936,39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结算及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15,936,39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山南锑金名下。本次拍卖的2,850,000股过户完成后,山南锑金的持股为18,78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1%。

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上海领亿持有公司股份将下降至28,671,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考虑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6日拟被司法拍卖股份的结果尚不确定,公司控制权未来是否发生变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买受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79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治疗EGFR-TKI耐药的EGFR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被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 HER3双抗ADC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宜泽康®也是全球首个被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的EGFR× HER3双抗ADC,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伦康依隆妥单抗

申请人: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适用于经EGFR-TKI治疗失败的EGFR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拟优先审评的理由: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按优先审评范围"(四)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品"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也是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双抗ADC。

截至目前,宜泽康®已在中国和美国开展了超45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其中,III期临床研究(含II/III期)20项。宜泽康®已有9项适应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以及1项适应症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截至目前,宜泽康®已有3项适应症被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除本次新纳入外,其他2项适应症具体如下:

2025年9月,宜泽康®用于既往经PD-1/PD-L1单抗治疗且经至少两线化疗(至少一线含铂)治疗失败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被纳入优先审评程序且完成公示。

2026年1月,宜泽康®用于既往经PD-1/PD-L1单抗联合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被纳入优先审评程序且完成公示。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于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的药物,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将加快其上市许可申请的审评审批。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